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终止新股申购投资的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以会签方式通过《关于终止新股申购投资的决议》。本次决议事项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，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7 人，签署决议人数为 7 人。

本次决议事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本公司全提董事讨论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全体董事一致签署通过《关于终止新股申购投资的决议》；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此项议案。

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 日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，按照《关于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规定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投资 2940 万元用于新股申购。投资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该项投资实施以来，截止 2008 年 9 月 23 日，累计实现收益 720626.3 元，折成年化收益率约 3.27%。截止 2008 年 9 月 23 日，该投资帐户还持有股票 1500 股（股票代码：002257，股票名称：立立电子）。

鉴于该项投资实施以来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投资收益率日益下降，并且潜在风险在逐步上升。为控制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安全，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公司短期低风险专门小组全体成员的建议，提前终止该项投资。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九月二十七日